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一次反饋意見回覆修訂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49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或解释，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1-023）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由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

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